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02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太芳、卓錫松、李世煌、楊明路、王榮輝、鍾朝聰、楊泰山、黃江隆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
01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 
02 議意旨參照)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吳太芳、卓錫松、李世煌、楊明路、王榮  
04 輝、鍾朝聰、楊泰山、黃江隆（下稱吳太芳等8人）提起本  
05 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48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  
06 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  
07 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48號（下稱第一  
08 審）判決原告吳太芳等8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 
09 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  
10 第1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  
11 被告）負擔，是以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負  
12 擔。又原告吳太芳等8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13 同）1,386,4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，前經繳  
14 納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1即4,92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收據  
15 1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9,841元【計算式：14,761元  
16 -4,920元=9,841元】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  
17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  
18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  
19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